

#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

---

肇建协〔2021〕5号

## 关于举办 2021 年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继续教育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文件要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 24 学时，并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经所在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正式延续。为配合广东省安管人员服务中心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到期延期核查工作，做好“安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班及延期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取得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在规定的有效

---

期前需要进行教育的有关人员。

## 二、培训形式、上课时间及上课地址

1、学员以自愿形式参加，每期为 12 学时。

2、上课时间及地址：市直（含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每期人数为 100 人，报名人数满 100 人即进行培训，封开（德庆）、怀集、广宁、四会（高新区）共四期。上课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

## 三、报名方式

“安管人员”继教报名汇总表填写正确后，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13929808033@163.com 邮箱，请认真核实“提交的安管人员报名表”的个人信息，确保正确无误，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 四、学习证明

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培训学时后，本期培训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自动纳入“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作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教育依据，本会不再出具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 五、防疫措施

在培训期间，我会将严格按照《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前准备防控所需消毒、洗涤、口罩、测温

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积极配合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培训和考试场所、设施设备和使用耗材等的消毒工作和人员体温检测工作，确保人员的身体健康，切实做好场地和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 六、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会员单位收取每人每证培训费 160 元（含资料工本费），非会员单位收取每人每证培训费 200 元（含资料工本费），培训费请于开课前以转帐方式缴纳，个人帐户代缴需备注所代缴的单位名称，将缴费单交至肇庆市建筑业协会或发送至 13929808033@163.com 邮箱，并附公司纳税人识别号，我会将开具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款单位：肇庆市建筑业协会

开户行：广发银行肇庆分行北门支行

银行帐号：107004519010025731

## 七、联系人及电话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联系人：陈洁玲、梁剑飞

联系电话：2285500、2200908

附件：2021 年肇庆市“安管人员”继教培训班报名表



